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0091910770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55_未受損之附屬或周邊設備附加條款 (UNDAMAGEDANCILLARYAND/ORPERIPHERALEQUIPMENTCLAUSE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承保之建築物或機器設備，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而無法置換時，其附屬或周邊設備雖未受損，但已無法單獨使用，則此附屬或周邊設備無法單獨使用之損失，將視同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。 本公司對於未受損但無法單獨使用之附屬或周邊設備之賠償責任，每一事故以該受損標的物賠償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，但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